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49號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李宗益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葉信男

陳玉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葉信男、陳玉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二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透支、保證、墊款、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2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葉信男於民國110年3月3日邀保證人即債務人陳玉燕向聲請人借款5,600,000元，借款期限30年，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1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即未
 02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937,122元及利息、違約
 03 金，，經催告仍未履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04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05 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金融房屋貸款
 06 契約書、綜合歸戶查詢、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
 10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2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人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順和段		217	1,132.19	20000分之259	葉信男
2	臺中	西屯區	順和段		217	1,132.19	20000分之259	陳玉燕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人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5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6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商用	一層39.69 二層66.54 地下層44.06	陽台7.89 平台2.25	全部	葉信男 陳玉燕 各1/2

(續上頁)

01

	○○街00號	總面積150.29		
共有部分：順和段316建號1,818.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0				